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83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 壹、考選行政

### 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考試增設國際談判組並將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列入應考資格之研議

#### 一、緣起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總處）為國家談判人才之培育因應整體國際談判需要考量，並應以多元化方式為之，除針對現職公務人員進行培訓外，亦應擴展對象至青年學子。前經會商相關機關，從進用前之教育考選至未來賡續培育，據以研訂談判人才培育整體架構。為規劃後續做法，總處復於 103 年 4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依會商結論，調查相關部會談判人才需求，檢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建議增設類科彙總表」（下稱彙總表）到部。

鑑於彙總表建議增設之國際談判相關類科，計 12 職系 17 類科組，為求審慎，本部先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召開部內研商會議，決議略以，為符法制及後續辦法法規研修工作順遂，先將本部意見（包括應考資格一致規定、減併增設類科並以迫切用人需要者為優先、應試專業科目與原已設類科差異達三分之二以上及補強因應政府政策需要之說明等）函請總處參酌研議後再行辦理。嗣總處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再度函送修正之彙總表到部，具體建議高考二級考試於一般行政、勞工行政、教育行政、財稅行政、金融保險、經建行政、農業行政、環保行政等 8 類科新增國際談判組，並將英語能力檢定納入應考資格規定。

#### 二、研議過程

按本部「英語能力檢定列入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案規劃推動期程」專案報告，前函陳鈞院審議，經決議略以，有關各該考試各類科英語能力檢定納入應考資格之規劃期程，請本部考量核

心職能、環境變遷、多元考試方式等因素，研修各該考試規則個案報院審議。據此，為期本案規劃更為周妥，本部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及 105 年 2 月 17 日邀集分發機關及相關用人機關會商，除就英語能力檢定納入應考資格規定再予研議外，亦就擬新增國際談判組之相關規定再予檢視。兩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摘述如下：

(一) 104 年 12 月 30 日研商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

- 1、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下稱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本案除財稅行政類科(國際談判組)預估近 5 年職務出缺總數 15 人，符合該要點第 2 點第 3 款之規定外，其餘類科職務出缺數偏低，未符要點規定，如擬以「因應政府政策需要」之但書規定增設類科，需補強說明理由。
- 2、與會機關代表一致表示高考二級一般行政等 8 類科擬增設之國際談判組，英語能力為各該類科(組)出缺職務所需具備之重要核心職能，且要求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B2 以上，尚屬合理。
- 3、請與會機關依據「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名稱訂定要點」(下稱應試科目訂定要點)之規定，修正原建議之應試專業科目名稱，並視需要就彙總表所列工作內容及所需核心職能、因應政府政策需要增設之說明等欄位惠予補充或修正後送部，俾利後續研商。

(二) 105 年 2 月 17 日研商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

- 1、多數機關已補強因應政府政策需要之說明理由，彙總表節錄(詳如附件 1)，本案原則上擬適用新增類科處理要點第 2 點「基於因應政府政策需要」之但書規定，同意新增國際談判組。
- 2、與會機關代表一致同意高考二級考試一般行政等 8 類科擬增設之國際談判組，英語能力檢定納入應考資格條件規定，依外交領事人員特考的體例一致規範，成績標準以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 B2 以上。
- 3、應試科目部分，與會機關已依應試科目訂定要點規定及本部審

酌實務之建議意見予以修正。

- 4、本案後續如朝應考資格不予設限方向規劃，用人機關均表示宜採調整考科(筆試加考英文)及口試採英文個別口試併行方向研議，至後續應試科目、考試方式之調整，將適時再邀集用人機關代表共同研商。

### 三、用人機關亟需增設國際談判組之理由

#### (一)一般行政類科國際談判組

##### 1、外交部

參與國際經貿整合為政府重要政策目標，然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各項國際商務訴訟案例日增，該部為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之主管機關，為因應各項談判需求，並增加熟稔國際貿易法規人才，爰建議增設該類科(組)，以助該部推展並深化參與國際貿易事務。

##### 2、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政府單位與其他外國政府、國際組織、研究單位或是廠商簽訂國際合作協定、備忘錄，進行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或服務等問題相互之間權利和義務談判，並根據擬開展國際合作的領域、項目等具體情況，提出有關知識產權方面的談判原則和具體方案，以及技術成果的歸屬、驗收標準、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爭議的解決方法，以上事務非專業談判人員無法周全，爰建議增設該類科(組)。

#### (二)勞工行政類科國際談判組(勞動部)

為因應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及服務業市場開放所衍生勞動法規及專業領域勞動力相關議題，並落實該部於經貿談判過程扮演勞動者權益保障之角色，期透過考試公開遴選兼備勞動專業及國際談判事務人才，爰建議增設該類科(組)。

#### (三)教育行政類科國際談判組(教育部)

目前我國持續推動加入跨太平洋經濟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並與主要貿易國家進行雙邊經貿

談判。基於教育服務業議題屢成談判焦點，故專業教育談判人才之需求十分殷切，期望未來該類科(組)錄取人員能活化運用知識，促進國內教育產業之發展，對外代表談判時將國家利益最大化。

#### (四)財稅行政類科國際談判組(財政部)

為提升我國投資環境吸引力、增加我國企業對外競爭力，我國積極與經貿投資往來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截至 103 年底已簽署生效 28 個租稅協定。為建立更緊密之租稅協定網絡及因應租稅協定陸續生效，未來亟需具國際租稅、租稅法及國際經濟等專業知識與談判及外語等能力之涉外事務人員，爰建議增設該類科(組)，以符業務需求。

#### (五)金融保險類科國際談判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我國當前重要施政目標之一為積極加入國際或區域之經濟整合區塊，且刻正致力準備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或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並積極參與 WTO 服務貿易協定(TiSA)。金融服務業之國際化發展為未來趨勢，為確保我國金融業在全球市場之競爭力，該委員會對熟悉國際金融協定與諮商談判人才之需求十分殷切，爰建議增設該類科(組)。

#### (六)經建行政類科國際談判組

##### 1、科技部

本職缺主要負責辦理與推動該部及所屬機關與國際官方對等機構及產、學、研等機構之科技合作交流，簽訂協議及諮商談判業務，爰建議增設該類科(組)，以符業務需求。

##### 2、財政部

鑑於近年來，各國均積極以加強興建基礎公共建設並提供優質公共服務為施政目標，透過國際經驗交流以建構效率化運作機制，已蔚為全球趨勢。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係中央組織改造後於該部新設單位，職司推動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其中所涉國際性事務，已為經常性且持續性業務，需儘速補充具備核心職能人才，協助辦理參與國際會議及談判等相關業務，以

深化參與國際 PPP(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事務並達成政策目標。

**(七)農業行政類科國際談判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一向是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經貿整合協定的重要議題，且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合會(APEC)等國際組織之農業諮商與活動也極為頻繁，常是影響談判進展的關鍵。我國刻正積極推動與各國簽署農業合作備忘錄及加強農業合作交流，包括國際農業資訊之蒐集與分析、農業談判與合作議題之設定、談判立場與策略之研擬、參與諮商談判以維護農業利益等，已成為當前農業施政重點工作，因此，亟需農業國際談判人才辦理相關業務，以為因應。

**(八)環保行政類科國際談判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我國近年來極力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其中貿易與環境亦為重要諮商與談判議題之一，為利於推動國際雙邊與多邊環保合作業務及辦理國際組織與國際公約環境相關議題之諮商與談判事務，該署亟需具備國際環保事務專業人力，以強化國際環保相關事務之推動。

**四、初步研議結果**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審核，原則同意新增國際談判組**

按新增類科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既有職系已設類科者，其新增類科應具備下列三款要件。但因應緊急危難、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而辦理之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類科、基於因應政府政策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設置之新增類科，不在此限：(一)學校設有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培育人才。(二)新增類科擬訂之應試專業科目與所屬職系或相關職系已設類科專業科目差異達應試專業科目三分之二以上，且無法以調整已設相關類科應試科目因應；其未

設職系之新增類科，以相近類科為比較依據。(三) 預估未來五年職務出缺數合計達十五人以上。查本案各該類科已具備前揭第 1、2 款之要件，然除財稅行政（國際談判組）類科預估近 5 年職務出缺總數 15 人，符合第 3 款規定外，其餘類科均未符該款規定，爰原則擬以「因應政府政策需要」之但書規定同意增設。

## (二) 考量各該新增類科核心職能所需，英語能力檢定似宜納入應考資格條件規定

該 8 類科新增國際談判組之錄取人員，其工作內容不僅是閱讀、翻譯或撰擬各項英文法律文件等，亦須參與國際談判或國際合作計劃，故應具備英語之聽、說、讀、寫的能力，其英語的使用能力不亞於外交領事人員，爰英檢能力要求等同於外交領事人員特考之程度有其必要，各需求機關亦於增設類科工作內容及所需核心職能強調英語能力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原則上本部尊重外交部等機關意見，同意高考二級相關類科增設國際談判組；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將英檢能力納入應考資格條件(詳如附件 2)。惟鈞院如准予增設國際談判組，但認為應考資格不宜設限，後續將再邀集用人機關代表研商以多元方式評量，如調整考科(筆試加考英文)及口試採英文個別口試等規劃方案。

## (三) 應試專業科目參酌用人機關意見，並依「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名稱訂定要點」訂定

一般行政等 8 類科擬增設之國際談判組，其普通科目與其他類科相同，均列考國文、憲法與英文 2 科，至專業科目部分，則係參酌用人機關意見以及應試科目訂定要點訂定(詳如附件 3)。

## 五、結語

我國於 2002 年 1 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進一步融入全球多邊貿易體系。對外貿易向為我國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經由權責相符、目標明確之政府單位以及具有專業能力及涉外經驗之

經貿談判單位可開創我國對外貿易有利環境，進而追求國家長遠利益。鑑於當前經濟發展走向區域整合及跨國合作，具涉外事務談判業務之相關機關對國際經貿談判相關人才需求日增，為因應政府政策需要，並符應機關迫切之用人需求，本部配合研議公務人員高考二級一般行政等 8 類科增設國際談判組，如能順利推動實施，期未來能遴選英語與國際談判能力兼具之高學歷優秀人才，蔚為國用。